

政府采购合同

经办人: 陈伟斌

合同编号: 2025-46

采购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5-54

项目名称: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购买重型柴油
车尾气检测和核查服务项目 (A包)



需方: 郑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供方: 郑州永信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6月6日

根据郑财磋商采购-2025-54开标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方服务期限

本项目购买的供方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25年6月6日起至2026年6月5日止。

二、供方服务内容和标准

1.检验机构需配备不少于两组5名检测人员，按照购买服务单位制定的检测工作计划，在相应的辖区范围内开展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和污染控制装置核查工作，每天按时出勤并保证检测任务的完成。

2.供方须提供开展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工作所需车辆、车载电源、经过计量检定合格的检测设备及配件、电脑、打印机、联网设备等办公用品，确保能够和省平台实施联网对接。

3.供方人员负责按照国家标准和我省要求现场对相关车辆进行车辆检查和尾气排放检测，并出具加盖检验机构计量认证资质(CMA)印章的检测报告。

4.供方需按照需方制定的检测工作计划，在相应的辖区范围内开展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检测工作，每天按时出勤并保证检测任务的完成，年检测车辆数量不少于 2400 辆，要求不合格率要达到3%以上。

5.供方应配合遥感检测车开展移动遥感检测工作，明确专职人员负责遥感检测车的驾驶。驾驶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车辆驾驶证、驾驶技术熟练、经验丰富，保证每天遥感检测车的正常运行。

三、本合同费用及结算方式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58.8万元整(大写伍拾捌万捌仟元整)。合同总金额已包含税费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合同金额外，需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费用分两次结算，支付方式：转账。首次付款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29.4万元整(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元整)。第二次付款时间为本合同期满所有项目及服务完成后 对供方2025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5日的工作情况进行验收，同时对违约金、罚款进行结算，经验收合格并结算确定支付金额后，支付剩余的50% 尾款，即人民币29.4万元整(大写贰拾玖万肆仟元整)（前述金额为应付金额，非实付金额，实付金额=应付金额-供方的违约金、罚款）。

每笔资金付款前，供方应当先向需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并按照需方的财务制度办理付款手续；否则，需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本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期限，系预计财政资金支付可以完成的期限，如因财政原因导致的支付迟延，需方仅负有支付流程发起的义务，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供方接受本合同履行款的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郑州永信机动车安全检测有限公司

账 号：4100152101005021663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期货城支行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需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购买服务为合同期内实施，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了解项目完成情况并要求其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需方定期对检测工作进行总结，组织供方负责人及检测人员召开工作推进会，及时向供方反馈相关情况。

3. 为做好项目绩效评估，需方应对供方制定具体的考评办法。在检测服务过程中，需方有权对供方的服务工作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予以监督检查。

4. 需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供方及时足额拨付服务经费。

5. 需方要合理安排工作计划和工作任务，对检测服务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

（二）供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供方检测人员应为熟悉机动车检测业务、通过专业培训和技术考核取得相应资质的人员，要持证上岗。供方须向需方提供检测人员的基本信息（劳动合同、身份证、上岗培训证、驾驶证、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

2. 供方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检测设备操作流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开展检测工作，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3. 供方应建立严格的管理考核制度，对人员上岗情况、设备使用情况、车辆检测情况等做好登记。在日常检测工作中，如遇检测人员请假、擅自离岗、脱岗、不服从安排、不按要求开展检测工作等现象，检测机构应及时进行调换，不得出现脱岗、漏岗现象，保证检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4. 供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本合同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委托给第三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5. 为确保供方能够提供高标准的服务，供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检测服务，加强对检测人员的管理，定期对检测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6. 供方应按要求配备所需的仪器设备，做好设备日常维修、维护，确保仪器设备正常运行，设备损坏应及时提供备用仪器，保证工作正常开展。设备日常使用耗材由供方承担。

7. 供方应接受需方对服务工作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的监督检查，对于需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的解释或予以纠正。

8. 供方在服务期间，应对参与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人员、车辆及时投保，如造成检测人员及第三方事故、检测车辆及相关设备损坏或有其他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承担全部责任，需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五、保密

供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所有需方信息、资料以及检测服务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具有保密义务，同时供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报告及资料知识产权属于需方所有，未经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意第三人披露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供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法律责任

(一) 供方与需方要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约定。

(二) 供方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与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需方、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三) 供方要配备核定的专业技术人员及仪器设备，确保检测工作正常开展，并对出具的检验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承担全部责任。

(四) 供方的驾驶人员应签订安全文明出行承诺书，在车辆驾驶中，自觉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文明交通出行规定，确保车辆和人员安全、文明出行。因供方的驾驶人员需驾驶需方车辆，且车辆文明行驶与需方的声誉和单位其他法益紧密联系，如供方驾驶人驾驶中出现交通违法行为并被处罚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处罚金额 10 倍的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及其车辆驾驶人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五) 供方在检测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一经发现，将严厉追究供方和检测人员的法律责任，且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供方的服务资格。

以上法律责任条款如出现违规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供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诚信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如有违约按民法典合同编的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供方未能在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完成全

部项目的服务内容，本合同期满结算时，需方按比例扣除相应的本合同费用。供方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在需方指定期限内仍不能整改的，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损失。

九、其他

1.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供方持一份，需方持四份。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签订补充合同。



需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523557657



供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13703828588

2025 年 6 月 6 日